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13,939 万元、19,950 万元，期限 6 个月，由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 2 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

继续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000 万元，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及利率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7,900 万元，期限 3 年，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期限 1 年；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到期的 3 亿元借款的融资期限进行调整，展期期限 17 个月，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 31,800 万股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510 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5.459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坐落于龙潭区郑州路的不动产、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东盛大街亚泰花园的不动产、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位于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安乐路以北、福安街以西、民丰大街以东亚泰樱花苑二期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及利率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在渤海银行办理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金额 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6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4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620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被担保三家企业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8,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银团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8%股权（即11,6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借款7,100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9,594.0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6.1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